# 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 请 减 刑 建 议 书

[2026]闽西监减字第77号

罪犯李韬，男，1993年4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3日作出(2016)闽0821刑初4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刑期自2016年8月31日起至2031年8月3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4月10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李韬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7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6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(2023)闽08刑更11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2023年11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9年8月30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考核期内虽有违规，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8.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8月至2025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288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108.9分，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3年11月30日至2025年9月获考核分243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于2024年12月23日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本事实，有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闽08刑更626号刑事裁定书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韬卷宗贰册

　　　　　⒉减刑建议书壹份 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12月23日